

★第六部分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

★第七篇.6-7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重2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除分包内容外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流市美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9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.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灵川县税务局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分包内容：电梯运行维护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分包企业为 广西卓日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北流市美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23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